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  
**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所持有的12,067,788股公司股份于2020年12月14日10时至2021年2月15日10时期间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2579>）上进行公开变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变卖未成交。

截至本公告日，车轼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其所持股份没有办理股权质押登记；12,067,8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上述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12,067,7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

本次变卖未成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